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83

采购人：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35

第六章 附 件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7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83

项目名称：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1943900.00 元

最高限价：1943900.00 元

采购需求：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详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6日00:00至2026年7月23日00:00；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磋商文件的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磋商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磋商文件无法读取，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磋商。

3.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 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的途径为: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 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 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y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 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各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并取消磋商文件里要求磋商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函、电子文档、其他相关原件。磋商、评审以响应人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 请各潜在响应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5. 本磋商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 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政府

地址: 那曲市安多县

联系方式: 15208042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17711914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177119142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聂荣县 电话：152080422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 电话：17711914260
1.1.4	项目名称	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磋商截止日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磋商截止日5日前
2.5	磋商供应商质疑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11914260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3.6.2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3.00万元；</p> <p>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磋商截止时间。</p> <p>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中不超过两处签字盖章不完整的,不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8.4.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	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文规定。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2	*磋商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94.39 万元;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机械、检测、管理、评审、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系列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3	磋商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磋商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磋商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磋商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年7月27日09时40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报价，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要求
7	付款方式及额度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8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供应商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1）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2）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p> <p>（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磋商产品的政策</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提供了相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推荐的机会。</p> <p>(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p> <p>三、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p> <p>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推荐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12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p> <p><u>服务时间:</u></p> <p><u>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30-13:00 下午 15:30-18:00</u></p> <p><u>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A 相关问题咨询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p> <p>2.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磋商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磋商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p> <p>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开标会议，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p> <p>4. 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磋商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磋商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p>
12	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审核要求	<p>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p>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4 磋商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磋商响应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无效。

1.5.5 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

货物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货物和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磋商需求有关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汇总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6）磋商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前，随时查询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磋商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磋商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磋商保证金；
-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供货/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磋商承诺书；

（2）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如有）；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磋商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6 磋商有效期

3.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6.2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无效。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7.5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磋商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磋商文件的编制

3.8.1 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对磋商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1.3 除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磋商小组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磋商截止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磋商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磋商响应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磋商响应供应商；
- (2) 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标后须向磋商代理机构交纳磋商服务费：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和评审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磋商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1.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4.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磋商无效情形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承诺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磋商响应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磋商响应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响应文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办法
一	报价（10分）		
1	报价	10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投标报价）×10%×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部分（68分）		
1	服务方案	25分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认知,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人员分工,③工作量,④工作要求,⑤标准等。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的把握到位,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 25 分。根据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表述。每漏一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p>

			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2	工作计划	16分	<p>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②养护，③管理，④运行服务工作计划等。提供每个内容的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保障采购人在突发或临时性任务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如：①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③重大活动保障预案，④特殊季节性（沙尘天），⑤节假日期间水电暖维修等。应急处置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完善的得10分；每漏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4	质量保证体系	5分	<p>有完善的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上述2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5分，每漏一项的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5	管理制度	12分	<p>投标供应商有健全、详细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管理制度，②培训管理制度，③人事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考核管理制度，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2</p>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 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 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 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三	商务部分（22分）		
1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服务承诺	7分	1、提供 7*24 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事项要求（为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得 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 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X （1-10%），其余单位磋商报价=磋商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一）响应无效条款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二）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财政厅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7天内，须向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中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功能和目标

1. 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安多县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其中包括原辅材料、检验化验、固废处置、危废处置、绿植养护、在线设备维保、日常运行等规定作业；
2. 严格管理和使用各类作业车辆、人员的日常工作；
3.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整改和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各项功能，有效处置污水；
4. 建立健全操作性强、指导性强的各项工作制度，方案、措施以及相关各类台账；
5. 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配合，提升污水处理厂各项功能。

二、需满足的要求

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在特殊情况下加大日常工作的执行力，积极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污水处理厂各项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并按照季度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完成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

1、履行期限：一年。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及额度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负责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月日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工作方案、技术细则、现场踏查、培训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 日内，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设备及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甲方。经登记备案的人员、设备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做好技术质量管控，明确一各单位质量管理负责人作为联络人参与项目实施及各环节审查复核工作。

3、乙方须加强同甲方沟通联系，于项目实施期内每月 日时前以电子文档和扫描件形式将项目推进情况汇总报甲方项目办公室。

三、交货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按签订合同要求执行。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履约地点为： 。

四、付款方式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乙方未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遇国家、西藏自治区调整税率，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税金不予调整。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五、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按约定服务期限，履约合格的，在完成初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申请、料验收申请、成果报告审查申请和汇交正式成果报告所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日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

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将本合同履约内容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乙方进场后组织管理不力，严重影响工作推进，经检查发现明显不能按期完成调查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作业规定以保证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违约，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项目款外，还将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

六、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违反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次按项目费用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改正错的，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七、知识产权、保密

1、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人员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新闻简讯等。若经过甲方允许，需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

(3)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

(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

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乙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廉政风险防控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须严格遵守廉政管理各项规定：

1、甲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乙方人员，赠送乙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乙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乙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不得组织宴请甲方人员，赠送甲方礼品、礼券（礼金）等；同时，不得参加甲方人员组织的宴请，接受甲方的礼品、礼券（礼金）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名单，不再允许承担甲方的相关业务。

3、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乙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如有需要，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延伸审计相关工作。

5、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合同价款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支持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尽量用工本地化，提高当地群众收入。

2、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约，根据不可抗力的类型及其所造成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担负经济或法律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报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



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方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磋商。为此：

-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磋商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初次报价表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扩展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标段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文件的可删除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磋商报价表

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备注
1							
2							
...							
本表总报价：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列支具体费用名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磋商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8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9-2）；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 5、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 6、磋商响应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 7、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 8 信用要求
- 9、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6 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9-7 信用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信用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8 磋商响应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9-9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磋商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磋商响应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磋商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磋商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5 响应性评审相关承诺

15-1 磋商文件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5-2 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内容包含了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售后服务要求，无实质性遗漏。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3 确认报价修正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5-4 磋商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9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9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83

项目名称: 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安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9439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2



5	技术评审	68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承诺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磋商响应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磋商响应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响应文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者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2	服务承诺	1、提供724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事项要求为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	7

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认知，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人员分工，③工作量，④工作要求，⑤标准等。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的把握到位，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25分。根据供应商对以上内容进行表述。每漏一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25
2	工作计划	<p>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②养护，③管理，④运行服务工作计划等。提供每个内容的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存在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6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保障采购人在突发或临时性任务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如①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②安全事故处理预案，③重大活动保障预案，④特殊季节性沙尘天，⑤节假日期间水电暖维修等。应急处置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p>	

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p>急处理方案措施完善的得10分；每漏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10
4	质量保证	<p>供应商有完善的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上述2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5分，每漏一项的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5
5	管理制度	<p>投标供应商有健全、详细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管理制度，②培训管理制度，③人事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考核管理制度，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p>	12

		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